第四四期

.	公	職	人	員	財		產	盽	‡		表				
申報人姓名	康水木		服 教	Ⅱ 服務機關 —		.台北市議會				職和	1	.議員			
中报八姓石	殊小小		ДК. ДД /	2.						मार्/ा	2	•			
配偶	及未	成	年	子	女	酉	己 偶	,	及未	成	年	子	女		
稱	謂	姓			名	稱			謂	姓			名		
三男		康〇)字								Pike a series a				
(一)不動產 1.土地															
土	地		坐		落	面 (平	程 方公尺) /	權利範圍	圍(持名)	所有	權人		
無															
2.房屋												-			
房	屋		標		示	面 積 (平方公尺)			權利範圍	圍(持分	(1	權人			
無															
(二)船舶						1									
種		類 總	ļ	噸	數	船	新	Į.	港	所		有	人		
無															
(三)汽車															
種	.,,	類 汽	缸缸	容	量	牌	照	號	碼	所		有	人		
小自客			3,0	00cc		ВО	000	0		康水ス	k				
小自貨			9	93cc		AQ	000	0		康水ス	木				
小自貨			1,9	52cc		AS	000	0	康水木						
(四)航空器															
型	式	製	造	廠	名者	稱	國籍	標	示及	編號	所	有	人		
無															
(五)存款(總 1.新臺幣	金額:		1,97	8,996	元)										
種		类	存	7	放	機	相	集	户	名	金		額		
支票存款			台	比市第二	九信用1	合作和	<u>t</u>		康水木			876,366			
活期儲蓄存款	 欠		台北	比銀行		康水木					1,102,630				

額

1,990,315

金

址

2. 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

(十)債務(總金額:

類

債

務

康水木

人

債

種

中期放款

1,990,315

權

台北銀行營業部

元)

人

及

地

番 *		165	幣	다.1	+		JL.	_			機		<u>ن</u>	, tr	金			額
種	類	1	ĵ	別	存		放			作 发		構	户	名		折合新臺幣價		
無																		
(六)タ	小幣(指耳	見金	或旅	行支	票)(總價	額:						元)					
幣	別	À	f	1	有)		金					額	折台	合新臺	幣	價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
(七)相 1	有價證券 .股票(約	·(股 息價	票、 額:	票券	- ` 債	券及	其他	有價	[證券 元)	-總價	額:				元))		
種						類	所	有	人	股		數	票面	價額	總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
2	票券(約	息價	額:						元)									
種				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		類	所	有	人	單位	立數	<u> </u>	栗面(賈額	總	···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
3	1.债券(約	息價	額:						元)									
種						類	所	有	人	單位	立數	7.	票面 个	賈 額	總	 		額
無								- ,										
4	.其他有	價部	登券(總價	額:						元)	г			-		T-107-T-1	
種						類	所	有	人	單位	立 <u>數</u>	4	票面 1	賈 額	總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
(八)‡	其他財產																	
財			產			種	:			類	所		有	人	價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
(九){	責權(總分	金額	:		·			元))									
種	類	債	權	人	債		務		人		及		地	址	金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

(土)事	業投	資(總	金額	:
------	----	----	---	----	---

5,850,000 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地	址	投	資	金	額
康水石	木		上業廣 台北市	告(股) 和平西	路2段1	21 號 4F	ı							750,	000
康水石	木		福億建設事業(股) 台北市敦化南路1段362號4F-3								5,000,000				
康水	木		九泰國 台北市	際開發 敦化南	(股) 路1段3	62號4F	-3							100,	000

生)備註

無

此 致

監 察 院

(受理申報機關〔構〕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 報 人: 康水木

申報日期: 85年11月20日